

老教授论坛

LAOJIAOSHOULUNTAN

LAOJIAOSHOULUNTANXIELIELUNCONG

系列论丛(九)

主编 周 济

副主编 苏振富 杨际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老教授论坛

LAOJIAOSHOULUNTAN

LAOJIAOSHOULUNTANXILIELUNCONG

系列论丛(九)

主 编 周 济

副主编 苏振富 杨际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教授论坛(第九辑)/周济主编.—4 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615-2756-6

I. ①老… II. ①周…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549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插页:3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2800 册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為老教授送來的下列這些題

活躍校園學術氛圍
雅健校園文化建設

王豪杰

王豪杰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协会顾问 原厦门大学党委书记王豪杰同志题词

《老教授论坛》(第九辑)编委会

主任：周济

副主任：苏振富 杨际平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祉 王继勾 孙福生 许乔蓁

杨孙楷 杨际平 苏振富 李承烈

李绪蔼 吴仲平 何乃川 周济

姚安泽 黄强 黄渭铭 韩清海

曾昭磐

编辑室：杨际平 陈俊元 陈瑞荣 胡德芳

韩清海

目 录

分配不公的主要根源和解决途径	吴宣恭(1)
我国经济体制转型的深层思考	许经勇(21)
政府主导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李绪蔼(34)
财政转移支付及其成效	尹俊丰(49)
林则徐的财税思想	周 济(58)
推进厦门社区建设 夯实和谐厦门基础	吴诗池(64)
浅谈领导者的人生观、权力观	黄 强(80)
领导决策系统中的法制原则	孙书贤(88)
传承民族精神,弘扬民族气节	王 社(98)
陈嘉庚先生的团结观	朱立文(104)
汉奸思想的基因不宜化妆残存	罗耀九 林平汉(114)
修炼逻辑思维能力 倡导科学辩证思维	
——读《中国人的思维批判》一书的随感	苏振富(129)
从文化视角应对我国社会改革进程中的	
价值挑战	王善钧(138)
激动人心的英雄颂歌	
——再读《小城春秋》	郭启宗(146)
《甘棠》诗的“蔽芾”解	李秉乾(152)
泉州南武当玄武信仰在闽台的传播	何乃川(166)

关于高等职业教育若干问题的管见	郑剑顺 郑晖阁	(182)
关于终身教育之浅见	吴玉梅	(189)
我国城市养老模式的演变规律及特征	蔡芳川 周临华	(198)
在构建和谐厦门中老年人的作为	林其泉	(204)
老年人情绪自我调控的方法	黄渭铭	(211)
谈老年人如何知足常乐	林清江	(220)
“老有所学”之我见	陈炳宜	(226)
中老年人患痛风与高尿酸血症的自我保健	倪文秀	(233)
全肺呼吸是老年人科学健身第一养生运动	李洪滋	(238)
舟曲特大泥石流的教训和启示	王继勾	(249)
向大海要水	刘光	(253)
我国塑料工业和合成纤维工业高速发展浅析	潘容华	(260)
谈仿真的电子鞭炮	张秉章	(265)
自由基攻击与酸性体质是衰老与疾病的 主要原因	徐志固 俞鼎琼	(274)
血压日变化规律及高血压分类	蔡金钟	(280)
重视预防胃癌,及早防治癌前疾病	洪满贤	(293)
再探生态诊病学 ——腿肌肉瘤的诊治	苏明辉	(303)
读者来函 ——《关于争取诺贝尔奖的几点思考》 若干史实的更正	蔡秋泉	(308)
《老教授论坛》约稿通知		(311)

分配不公的主要根源和解决途径

吴宣恭

劳动报酬偏低,收入分配不公,居民财富高低悬殊,已经成为当今我国的重大问题。它的恶化程度和发展速度超过所有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①严重影响了广大人民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同感,极大地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损坏了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妨碍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有效遏制其发展并逐步加以解决,是公众的一致要求。但是,关于分配不公的主要矛盾在哪里,收入和财富高低悬殊是怎样产生以及如何缓解的问题,却有不同的意见。较多见于论坛的观点归纳起来有三类:一是强调行业垄断是当前分配不公的主要矛盾和根源。据此认识,有人主张减少国家干预,放手让市场机制去解决问题,有人认为它是由国家垄断产生的,只有废除国家垄断才能解决。二是归因于官吏和企业高管腐败,因而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实施民主监督,加强廉政建设,抑制腐败现象是解决分配不公的根本。三是认为国家财政收入过高,“国富民穷”,力主降低居民的税负以提高收入水

^① 据世界银行报告,美国 5% 的人口掌握了 60% 的财富,而中国则是 1% 的家庭掌握了全国 41.4% 的财富。

平，缩小贫富差距。这些意见似乎都接触到一些现实的情况，却没有看到产生财富高低悬殊的真正根源，所开出的药方，不仅不能祛除病患，有些反而还会使之加剧。

一、不能借口分配不公反对国家垄断

经济学的常识告诉人们，垄断，特别是行政垄断，会在经济政治上产生一系列弊病。因此，社会舆论对垄断行为的不满和谴责是合理和容易理解的，限制因垄断而获取过高的报酬和福利，也是解决分配不公所必须注意的问题。但是，由垄断产生的行业间的收入差别并不是造成我国分配不公的主要矛盾和根本原因。下面的一组数据可作为判断的参考。

全国和部分行业平均工资比较表

	2001年		2002年		2005年		2008年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全国总计	10870	100	12422	100	18364	100	29229	100
石油天然气开采	19158	176	20796	167	30666	167	46763	160
烟草加工	20431	188	23923	193	42772	233	62442	214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15359	142	17428	140	27037	147	42627	146
铁路运输	15136	139	16613	132	24327	132	38072	130
航空运输	27365	252	30641	247	49610	270	75769	259

分配不公的主要根源和解决途径

续表

	2001年		2002年		2005年		2008年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平均工资(元)	与全国比较(%)
金融保险	16277	149	19135	154	32228	175	61841	212
证券业					56418	307	172123	589
邮电通信	19991	184	23582	190	36941	201	48530	166
新闻出版					34042	185	46741	160
计算机应用服务	30146	277	38810	312	52637	287	74324	254
木材加工	6690	62	7263	58	9927	54	15663	54
纺织	6305	58	7211	58	10597	58	16222	5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 有的行业名称在 2002 年以前和以后稍有差异。证券业和新闻出版业是在 2002 年以后才开始分列单独统计。

上表列出我国平均工资最高和最低的几个行业，从中可以看出：(1)平均工资最高的几个行业确实是属于自然垄断的国有企业，但工资水平位列第一和第二的行业(证券业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却不是垄断行业。(2)工资最高的垄断行业(航空运输业)与工资最低的行业(木材加工业和纺织业)相比，其平均工资的差距，在所列的几年中分别为 4.34、4.24、4.99 和 4.83 倍。但航空运输业的职工一般具有较高的劳动素质，其高额工资与付出的劳动复杂程度有关，并不完全是行业垄断造成的。(3)为了使劳动与报酬条件具有较合理的可比性，以位居次高的烟草加工业与工资最低行业比较，则历年的差距分别为 3.24、3.32、4.31 和 3.99 倍。(4)

如果不以单个行业而以整体进行比较，则整个垄断行业和全部非垄断行业平均工资的差距只有2~3倍。(5)从非垄断行业内部比较，最高行业与最低行业的工资差距，2005年和2008年分别为5.68倍和10.99倍；与次高的行业相比，其差距也分别达到5.30和4.75倍，这些都大大高于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工资的差别。^①(6)如果将各收入层家庭按10%分组，2008年城镇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家庭的实际人均收入差距是26倍，按官方统计为9倍。据王小鲁推算，2008年我国的“灰色收入”达到5.4万亿元，其中的62.5%归收入最高的10%所得。^②这个差距更是远远高于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工资收入的差距。(7)鉴于垄断行业的企业基本上是国家所有的，非垄断行业中私有经济占很大的比重，而私有企业的平均工资只是国有企业的一半，^③因此可以看到，造成垄断和非垄断行业工资差距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私营企业的工资总水平太低有关的。

可见，垄断行业的工资水平绝非像有些人宣称的那样，是造成中国行业收入差距的根本原因，或者“劳动收入占比降低，症结在行业垄断”，也不是分配不公的主要矛盾和表现。社会贫富悬殊的解决与其单靠抑制垄断行业的高工资，毋宁适当提高其他行业，尤其是私营企业过低的工资。只有这样，才能在更高的水平上使收入分配逐步趋向合理，并满足劳动人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以上的数据并不难找到，其结论也是容易导出和清楚的，可是

① 当然，这些行业也存在劳动力素质和复杂程度的巨大差别，其报酬是否合理，同样不能简单地以行业工资的绝对水平去衡量。

② <http://www.sina.com.cn>, 2010年8月4日《南方周末》。

③ 国家统计局于2010年7月16日发布2009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调查报告”。根据该报告，2009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8199元，而国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5053元。上述数据表明私企平均工资比国企低48%。

为什么有人却要昧着事实硬把分配不公的祸根栽在行业垄断头上？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他们淡化或回避实际生活中更大的收入差距，故意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行业垄断，实际上是为了反对国家所有制，掩护私有经济去挤占牟利领域，实现他们鼓吹已久而无法完全达到的目的。^①早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我国就有一些人喧嚷国有企业经济效率低下，提出要实行“国退民进”，使国有经济退出一切竞争性行业。这种思潮遭到广大民众的批判。《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摒弃了这种错误的提法，重申国有经济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强调“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阐述国有经济“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时指出：“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遵照《决定》，国有经济将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收缩了战线，集中力量增强了重要部门。之后，国有经济在质上有了提高，在量上得到发展，也形成了一批效益优良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了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并在震撼全球的金融危机中经受住了考验。2002 年至 2009 年，央企的资产总额从 7.13 万亿元增加到 21 万亿元，年均增长 16.74%；实现利润从 2405 亿元增加到 8151 亿元，年均增长 19%。央企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自身不断得到发展的同时，通过上缴税金、国有资本

^① 在一次有关中国现代化问题的研讨会上，就有人提出：“凡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国有企业，国家应逐渐减少持股比例，最终成为由社会资本控制、以营利为目标的现代化企业。”他所谓的社会资本无非是私有资本的代称。

收益和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等方式,为国家贡献了巨大的财富。这些事实有目共睹,使借口国有经济生命力不强而加以反对的主张难再兴起大浪。当前,贫富悬殊问题不断恶化,一些人就乘机借用民众对社会分配不公的反感,将攻击的矛头引向国家垄断。如果按照他们的要求,国有经济不仅要退出一切竞争性领域,而且还要退出“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放弃“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那么,除去那些不能赚钱的公共品供应部门以外,就再也没有国有经济的立足之地了,他们争取多时的目的便可超额实现。

其实,在所有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中,由于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成本次可加性的作用,一些行业必然会产生自然垄断。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例,世界主要 50 个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中,76% 的国家只有一家石油公司,20% 的国家拥有的石油公司不超过 3 家。我国主要由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三家国有中央企业经营,可谓最为分散的了。各国其他一些重要行业也一样地都实行高度的垄断,其中的差别只是由谁垄断,即由私有企业或是由国有企业垄断。

在我国的现阶段,国家在一些重要部门和行业实行垄断或掌握控制地位是非常必要的。一是为了保证国计民生,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有些产业部门的产品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或是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命脉,由国家掌控可以更好地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例如,2002—2007 年,56 个国家居民平均电价累计上涨 76%,工业电价上涨 84%,我国同期电价涨幅仅为 32%;2008 年,我国遭遇严重的冰雪灾害,中央电网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不讲价钱,不畏艰难地迅速抢修,保证广大地区的电力供应;2008 年,国际油价剧烈波动,中央石油石化企业的炼油板块因政策性因素亏损 1652 亿元,其中企业动用自有资金补贴 1000 多

亿元,使国内能够按比较平稳的油价供应市场。^① 这些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需要的满足。二是为了保护和有计划地使用自然资源。有些自然资源不但数量稀缺,而且为国内外众多生产部门所必需,国家垄断有利于这些资源的合理和有效开发,既可防止分散经营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又可避免私人利用资源的稀缺性投机牟利,保障社会生产的正常发展。三是为了建立引领、支撑国家经济发展的强有力基地,增强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国家对经济的调控不能只是依赖政策、行政和法律手段,还要有足够强大的经济力量和物质基础。在一些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建立具有强大控制力的国有企业,有利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和实施,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换代。四是保护正在成长的民族工商业。前阶段,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大举进入我国,纷纷渗入或控制我国的重要行业和龙头企业。它们有的虽然也从事竞争性行业,却具有很强的垄断性,严重影响到我国民族工商业的生存和发展。由国有企业组成强大的集团是在现阶段抵御国际资本入侵的现实和可行的举措。五是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当今,资本主义列强为了抑制我国的崛起,已经联合起来组成经济围剿大军,在金融、商贸、市场频频施压,在资源、关税和行业准入层层设卡,使我国蒙受巨大的损失,我国只能以强大的国有企业为主力,携手众多灵活的私营企业,共同奋战,才有利于突破重围。(列强们也看清这一点,乃视国有企业为眼中钉,纷纷加以攻讦)六是为了集中高赢利部门的收益,增加国家收入,为加强国家的再分配功能,发展全体人民所需要的公共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在生活上弥补贫富差距,提供更加充裕和稳定的物质条件。

因此,反对所谓国家垄断的意见不仅不利于国家经济利益,也

^① 资料来源:2010年8月3日发布的《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回顾》。

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背离,实际上是为那些企图替代国家实行私人垄断或分享垄断利益的资本家呼喊的。试以房地产业为例。多年来我国房地产业被境内外的私人开发商占据,他们凭借对稀缺土地资源的控制,实际上垄断了住房市场,推动住房价格急剧攀升,迅速聚敛巨额财富,阻挠国家住房政策的实施,极大地限制了广大劳动者安居需要的满足。如今,房地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的暴利行业。据全国工商联于8月29日发布的《2010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家分析报告》,有多达44%的民营企业有意在未来三年内投资房地产,可见其高利之诱人。为了维护其联手垄断地位,他们反对国有企业介入房地产业,并迫使国资委不得不责令非以房地产业为主业的央企从中退出。其实,如果国有企业更多地参与房地产业,不仅可以避免巨额利润落入私人腰包,增加国家收入,还能更加切实有效地贯彻国家的住房政策,如适当降低商品房的售价,加大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建设,增加住房供应,抑制房价飙升,协助解决劳动人民的住房困难等。这无论于国于民都有很大好处。

当然,垄断行业的确存在不少问题,需要从多方面加以解决,国家必须采用各种方式,如制定法律法规和实行行政措施等,切实限制垄断,包括利用稀缺资源实行的本国和外国资本的垄断以及各级政府滥用行政权力实行的垄断。对一些属于自然垄断的国有企业,也必须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正常的供应和低廉的价格,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要防范和制止各种腐败行为,完善劳动报酬制度,对垄断行业中的企业工资水平,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励,进行合理的控制。但是,借口分配不公反对国家垄断无异因噎废食,是明智者所不取也。

二、一般性减税无助于解决分配不公

有些人认为我国税收连年增加，幅度较大，不仅导致“国富民穷”，且是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根源，主张全面降低税负以解决问题。这种意见忽视税收和国家财政对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作用，将削弱国家再分配功能，不利于解决甚至还会加剧贫富悬殊。

众所周知，我国的分配不公首先是在初次分配领域产生的。由于工资制度，尤其是私营企业工资制度的不完善，加上舆论片面鼓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地方主政者害怕资金外流，在企业的劳动报酬问题上不敢得罪资方，使我国劳动收入占国民收入的份额不断减少。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数据，我国居民劳动报酬占GDP的比重，1983年为56.5%，2005年为36.7%，22年间下降了近20个百分点；而从1978年到2005年，资本报酬占GDP的比重上升了20个百分点。^① 1995年至2008年，私有经济力量比较强大的广东省，GDP成长7.4倍，而最低工资只成长1.7倍，巨额的收入落入少数企业主的口袋。

既然初次分配存在缺陷，就更加需要通过各种再分配渠道加以调节，而财政和税收是其中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国家把各个部门上缴的税金集中起来，然后通过财政支出，用于行政管理、国防和治安建设、经济建设以及文教卫生、福利设施和社会后备基金、救济基金等方面。财税收入增加，即使支出的比例不变，文教卫生、福利设施和社会后备基金、救济基金都会水涨船高，这些都有助于弥补初次分配的缺陷。目前的问题是，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国家集中的财力比重过低，难以利用财政收支对收入

^① 《人民日报》2010年5月18日。